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800 公里以上 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盟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 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在相关安全风险评估完成后，及时将评估结果报厅备案。

## 内蒙古自治区 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 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强化长距离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规范我区 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区 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

风险评估工作。

**第三条** 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及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属地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对开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的，由线路起讫地所属的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协商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第二章 评估要求和内容

**第四条** 属地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评估费用由实施评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评估工作人员应优先从相关类别的专家库中选择，具有道路运输工程中、高级职称，其中至少有一名为道路运输安全类专家。

**第五条** 评估工作应坚持从严从紧、量化标准、综合评估的原则，安全风险评估指标分为线路、车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现状5类，按百分制进行风险评估，其中线路10分，车辆20分，从业人员30分，管理制度20分，运营现状20分。

**第六条** 评估工作应结合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并打分，确定风险评估结果。

**第七条** 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分为一般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三个等级。评估结果累计扣分分值在20分以下的，且线路、车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现状等全部风险分类扣分分值占该类总分值20%以下的，评为一般风险；评估结果累计扣分分值介于

20分至40分之间的，或者线路、车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现状等风险分类中，有一类扣分分值占该类总分值20%至40%之间的，评为中风险；评估结果累计扣分分值40分及以上的，或者线路、车辆、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运营现状等风险分类中，有一类扣分分值占该类总分值40%及以上的，评为高风险。

**第八条** 拟申请经营或延续经营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的，向企业所在地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评估申请，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表》提供开展线路安全风险评估的相关资料。评估结果为一般风险的，受理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评估结果为中、高风险的，整改验收合格后再次评估，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

**第九条** 对于已经进入市场、经营期限尚未届满的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属地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本细则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评估结果为一般风险的，继续运营；评估结果为中风险的，属地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线路经营者限期整改，化解风险隐患，并加强跟踪监督；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属地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责令线路经营者暂停经营、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评估，结果为一般风险或中风险的，按上述情形处理。再次评估结果仍为高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由原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第十条** 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的线路、车辆等客运安全

风险评估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期间发生人员死亡或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应重新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 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  
估表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 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表

企业名称:

线路名称:

序号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具体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得分
一	线路 (10分)	1. 营运里程 (3分)	3	线路里程超过 800 公里, 每超 100 公里(含)扣 1 分。	按照线路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和途经路线, 实地核查或使用高德、百度等常用地图导航软件测算。	
		2. 途经高风险路段 (3分)	3	线路途经事故多发地段、特长隧道、特大桥、连续下坡路段等隐患路段, 每处扣 0.5 分。	实地核查或者核查申请人提供的线路沿线相关管理部门设置的安全隐患路段的警告标志示意图, 并附起点至讫点双程视频录像等实际线路考察情况作为佐证。	
		3. 班线运输计划 (4分)	4	单程运营存在夜间经营(22时至次日6时), 且近三年内未申请接驳运输的, 每多1小时扣1分, 小于1小时按1小时计算。多台车辆的累计扣分。	综合经营者运输计划、班次安排和接驳运输审核平台、动态监控系统数据计分。	
二	车辆 (20分)	4. 车辆基本情况 (10分)	4	线路上存在卧铺客车的, 此项不得分。	综合车辆技术台帐、年审记录和相关证件等情况计分。	
			2	核定载客人数超过 57 人, 每超 1 人扣 1 分(多台车辆累计扣分, 下同)。		
			2	车辆行使里程大于 80 万公里的, 每超过 10 万公里扣 0.5 分, 不足 10 万公里按 10 万公里计算。		
			2	车辆使用年限大于 8 年的, 每多 1 年扣 0.5 分, 不足 1 年按 1 年计算。		

序号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具体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得分
二	车辆 (20分)	5. 安全装置配置情况 (6分)	6	车辆缺少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 (ESC)、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LDWS)、胎压监测系统、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智能视频监控装置, 每少 1 个装置扣 1 分, 多车多次的累计扣分。	综合企业台帐、年审记录、相关证件、运输服务承诺书和日常监管情况计分。	
		6. 车辆经营模式 (4分)	4	线路上车辆存在承包经营、挂靠经营的, 每车扣 2 分。		
三	从业人员 (30分)	7. 已聘用驾驶员情况 (14分)	14	已聘用驾驶员近 3 年内未按规定参加诚信考核, 或者诚信考核不合格的, 每有一人扣 1 分。多人多次的累计扣分。 最近 3 个完整记分周期内, 聘用驾驶员交通违法计分每个完整记分周期超过 6 分的, 每有一人扣 2 分。多人多次的累计扣分。	综合企业台帐资料、聘用驾驶员合同及证件、日常监管和各类系统记录情况后计分。	
		8. 关键岗位从业人员配备情况 (16分)	4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配备不符合规定(每 50 辆车 1 人, 最低不少于 1 人; 300 辆车以上, 每增加 100 辆增加 1 人)的, 扣 4 分。		
			4	动态监控人员数量配备不符合规定(动态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配备 1 人, 最低不少于 2 人)的, 扣 4 分; 发现企业动态监控人员未按规定落实监控责任的, 每发现一次, 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每 50 辆车 1 人, 最低不少于 1 人), 扣 4 分。	综合企业台帐资料、日常监管和相关系统记录情况, 并检查工作人员聘用合同和社保缴纳情况后计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动态监控的, 第三方专职动态监控人员视同自有专职人员。		

序号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具体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得分
三	从业人员 (30分)	8. 关键岗位从业人员配备情况(16分)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或者取得证件但不在有效期内的,每起扣2分。	综合企业台帐、相关证件和日常监管情况计分。	
四	安全制度 (20分)	9. 安全生产责任制(2分)	2	依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制度不健全或未按规定开展考核并建立奖惩记录的,每起扣1分。	综合制度文本、企业台帐(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例会、奖惩记录等)和日常监管情况计分。主要岗位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和运输经营的负责人,管理科室、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车队和车队队长,岗位从业人员等。	
		10. 安全生产投入(2分)	2	企业按要求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合理使用。未设立专项资金,资金提取比例不达标的,扣2分;不按规定投入并使用安全生产资金的,每起扣1分。	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5%的比例确定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专项核算。	
		11. 驾驶员管理制度(4分)	4	建立健全驾驶员管理制度并执行到位,未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以及抽查不符合要求的,每起扣1分。驾驶员制度包括:驾驶员聘用、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从业行为定期考核、信息档案管理、调离和辞退、安全告诫、定期体检、防范疲劳驾驶等制度。	核查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综合企业台帐资料和日常监管情况,抽查10名驾驶员(不足10名全部抽查)相关记录后计分。	
		12. 车辆管理制度(4分)	4	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制度并执行到位,未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以及抽查不符合要求的,每起扣1分。车辆管理制度包括:车辆选用、车辆技术档案管理、车辆维护、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安全技术检测、年度审验和检验、车辆改型和报废、安全停放等制度。	核查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综合企业台帐资料和日常监管情况,抽查5辆车(不足5辆全部抽查)相关记录、车辆运行轨迹等情况后计分。	

序号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具体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得分
四	安全制度 (20分)	13.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4分)	4	根据岗位特点,分类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执行到位。未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以及抽查不符合要求的,每起扣1分。操作规程包括: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客运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其他相关安全运营操作规程。	综合各类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文本、企业台帐资料和日常监管情况,抽查10名驾驶员(不足10人全部抽查)、2名车辆技术管理人员、2名动态监控人员,并通过询问等方式考核相关岗位操作规程掌握情况后计分。	
		1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分)	4	制定并落实车辆动态信息统计分析和处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制度,未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的,每起扣1分。发现未在动态监控平台实现高风险路段安全提示、全程分段限速设置及提醒、驾驶员身份识别及驾驶时间记录的,每起扣1分。动态监控发现驾驶员违规行为后无处理记录的,每起扣1分。	核查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企业档案、台帐资料和日常监管等情况;对于动态监控平台记录,随机抽查3辆客车,每辆车随机抽查5个运次记录后计分。	
五	运营现状 (20分)	15.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与质量信誉考核(5分)	5	企业近3年每发生1起一般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1分,扣完为止;每发生1起较大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2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以上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综合企业台帐、近3年相关部门事故记录和通报文件、日常监管情况等资料计分。	
		16. 质量信誉考核情况(5分)	5	近3年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有不合格的,扣5分;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每起扣2分。	近3年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情况。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信用等级评价等工作代替质量信誉考核的,根据考核等次和考核结果换算扣分。	



序号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具体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方法			得分
五	运营现状 (20分)	17. 车辆违法违规经营 (10分)	10	线路车辆上一年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虚假接驳、凌晨 2-5 点违规通行等行为每起扣 2 分。多台车辆累计扣分。违法违规行为以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记录、相关信息系统记录数据为准。	通过核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和公安交管部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记录、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全国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平台等信息系统记录计分。			
总分				<p>高风险：累计扣分分值 40 分及以上的或者任一大项扣分大于 40%（含）。</p> <p>中风险：累计扣分分值介于 20 分至 40 分之间的或任一大项扣分大于 20%（含）、低于 40%。</p> <p>低风险：累计扣分分值 20 分以下且任一大项扣分小于 20%。</p>	评估结果	___风险	评估得分	
评估完成时间								
评估人员/评估单位（签字/盖章）								